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8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 康盛债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盛股份，证券代码：002418）已于2017年3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2017-015）。2017年3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经确认，公司筹划的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新能源相关产业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拟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盛股份，股票代码：002418）自2017年4月5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 康盛债；债券代码：112095）不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于2017年4月20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

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 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者证明文件；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